泉州市奕聪中学党员教育

**学习材料推荐**

2018年第2期

中共泉州市奕聪中学总支委员会

目 录

[学习省、市“两会”精神](#_Toc505954955)

[福建省政府工作报告 唐登杰2](#_Toc505954956)

[在建设新福建中展现人大担当和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15](#_Toc505954957)

[汇聚向心力 画大同心圆——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摘登 19](#_Toc505954958)

[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郑新聪在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22](#_Toc505954959)

[泉州市政府工作报告 康 涛27](#_Toc505954960)

[新使命新作为 迈向政协新征程——陈灿辉在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上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37](#_Toc505954961)

学习省、市“两会”精神

福建省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月26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唐登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过去的五年，是福建苦干实干、奋力赶超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福建考察，作出了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和“四个切实”等一系列重要指示，为福建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福建加快发展，支持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新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进一步凸显了福建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

五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我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省生产总值从接近2万亿元到突破3万2千亿元，2016年首次进入全国前十；人均生产总值从5.3万元增加到8.2万元，2016年上升至全国第6位；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1594.9亿元，增长53%；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2.1%和60.7%；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0.8%；“十二五”规划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

初步统计，2017年全省生产总值32298.2亿元，增长8.1%；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603.8亿元、增长7.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8.7亿元、同口径增长8.7%；固定资产投资26226.6亿元，增长13.5%；外贸进出口11590.8亿元，增长12%；实际使用外资573.2亿元，增长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013亿元，增长11.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2%；城镇登记失业率3.8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001元，增长8.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35元，增长8.9%；节能减排降碳年度目标可以实现。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圆满收官，“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体制机制活力增强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扎实推进，钢铁、煤炭去产能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房地产去库存取得积极成效，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政府综合债务率低于警戒线，累计减轻企业负担1282.5亿元，实施31个补短板工程包、完成投资2180亿元。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五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4万亿元、年均增长16.1%，民间投资年均增长19.8%。创新“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实施正向激励，突出签约、开工、投产三个环节，优化投资结构，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相继建成。高速公路运营里程突破5千公里，密度居全国前列，铁路路网密度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倍，实现市市通快铁、县县通高速、镇镇通干线、村村通客车，形成“两纵三横”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港口吞吐能力达4.8亿吨。电力装机容量达5597万千瓦。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587亿元。实施扩大消费十大行动等举措，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热点消费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40%左右。

重大改革试验加快推进。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建设海丝核心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人文交流更加紧密，新增对外投资额年均增长1.2倍，台闽欧国际班列实现常态化运营。自贸试验区推出创新举措11批285项，其中全国首创103项，新增企业数、注册资本分别是挂牌前的4.3倍和6.3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成为全国典型案例，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融资租赁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平潭“一岛两窗三区”建设扎实推进，对台先行先试步伐加快。福州新区积极创新管理方式，滨海新城建设提速。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特色园区、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效。

关键环节改革实现突破。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公布“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2725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精简50%以上，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部取消。省市县乡四级权责清单实现全覆盖，90%以上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扎实推进。国企国资改革进一步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全面实施。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等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全国树立了标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保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三明医改经验在全国推广。

开放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筹备和服务保障任务圆满完成，“金砖+”效应逐步显现。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外贸优进优出，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实施精准招商，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6.2%。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对外投资额年均增长32.8%。积极推进闽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43家台湾百大企业在闽投资，实际使用台资74.5亿美元，闽台贸易额2377.6亿元人民币。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数量居全国首位,妈祖等祖地文化交流更加密切。出台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举措，在闽工作生活台胞超过15万人。海峡论坛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向金门供水工程海底管道施工全部完成。闽港闽澳在经贸、科技、文化等领域合作不断深化，外事、侨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援藏、援疆、援宁等扎实推进。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创新支撑作用持续提升。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高新技术企业从1638家增加到3054家，规上工业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9%。建立以“用”为导向的产学研结合新机制，实施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政策，全省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3.9%。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6·18”累计对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7万项，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367.6亿元。中科院海西研究院、中机院海西分院、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等相继落地，建成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2600个。“数字福建”进入“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慧化”融合发展新阶段，信息化综合指数居全国第6位，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居全国第7位。

产业转型升级明显加快。实施“中国制造2025”，规上工业增加值从7810.8亿元增加到12146.8亿元，千亿产业集群从5个增加到11个。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一批体量大、带动力强的项目落地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累计完成技改投资22075亿元，年均增长17.5%。海洋生产总值从5181亿元增加到9200亿元。服务业发展动力强劲，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了4.6个百分点。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9.2%。率先实施“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旅游总收入增长1.6倍。金融机构体系不断健全，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5%，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超过4万亿元，直接融资超过万亿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增强。

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数字农业加快发展，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已有5个产值均超千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均增长4.1%，粮食总产量每年超过650万吨，“菜篮子”产品丰富、品质提升、保障有效。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建设，主要农产品抽检合格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高效设施农业196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545万亩。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连续18年实现全省耕地占补平衡。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农业科技贡献率提高到59%。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68%，农村电商、产销联盟、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壮大。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人民群众获得感增强

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强化责任落实，建立产业就业、资产收益等稳定脱贫机制，“造福工程”累计搬迁87.9万人，脱贫110万人，基本完成减贫任务，贫困发生率从3.8%下降到0.02%。实施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政策，筹集2.4亿元为因病致贫返贫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再增加一道保障。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生产总值年均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2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面貌明显改善，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海岛等欠发达地区发展步伐加快。

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全省民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每年均超过七成。省级财政累计投入801.9亿元，完成110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就业保持良好态势，5年新增城镇就业319.1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201.1万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兜底保障政策惠及652.7万人。48万户棚户区居民“出棚进楼”，20万户困难群众住进公租房。提前整体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92%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地入学公办学校，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厦门大学、福州大学列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计划。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医联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持续推进，3所省属医院与国家高水平医院“一对一”合作共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18.3万张，疾病预防控制进一步加强。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覆盖率达99.4%。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成功承办首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晋江成功申办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持续推进，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事业不断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

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推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城镇化率从59.6%提高到64.8%，529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港产城联动发展态势基本形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高，空间规划试点、“多规合一”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取得积极进展，“两违”治理腾出土地32.6万亩。福州、厦门地铁1号线建成通车，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扎实推进，新建改造市政道路、绿道、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水管网和燃气管网3.2万公里，城市生活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91%、97.5%。三分之一村庄开展美丽乡村建设，75%行政村实现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全面运行。建立专项奖励制度，促进山区专业技术人才收入水平总体上不低于沿海。鼓浪屿申遗成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社会保持安定稳定。深化“平安福建”建设，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积极化解信访积案，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7个设区市获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金融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有效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持续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比2012年下降33.3%，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12年下降62.5%。防灾减灾救灾机制逐步完善，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双拥共建走在全国前列，成为全国唯一连续4届所有设区市均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的省份。

（四）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清新福建成为样板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我省成为第一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2016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评价结果居全国第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38项重点改革任务中34项已形成改革成果，其中11项在省内复制推广，投入30多亿元加大全流域生态补偿力度，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厦门垃圾分类试点、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环境权益交易等一批改革举措走在全国前列，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

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效实施。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从水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治理体系，全省所有的河流都有了河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整治生猪养殖污染。实施比国家更严格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从39.3万吨提高到94.1万吨，完成重金属总量控制任务。

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优。实行最严格的环境执法监管，实现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全省12条主要河流优良水质比例达95.8%。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水质面积占比88.9%。九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6.2%，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8.2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65.95%，保持全国首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96.6万亩。5个县（区）成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6个设区市成为国家森林城市，创森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五年来，我们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马上就办、真抓实干，把“机制活”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努力做到廉洁、勤政、务实、高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人民政协通报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4037件、省政协提案4325件，办结率100%。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各界人士意见。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67项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出台82项省政府规章。行政复议机制不断完善，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和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成效明显。

五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团结拼搏和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驻闽机构，向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驻闽部队，向所有关心支持福建发展的台港澳同胞、海外乡亲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切身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坚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依法行政，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我们清醒地看到，发展中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我省经济发展与发达省份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人才支撑不够强；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稳定脱贫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发展与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社会治理能力有待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压力较大，应对重大自然灾害能力有待提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我们必须直面问题，创新举措，切实解决。

二、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今后五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做好今后五年政府工作，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围绕习总书记亲自擘画的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的宏伟蓝图，深入践行习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赶超目标，全面完成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中心任务，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着力“产业优”，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标准化战略，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成创新型省份、先进制造业大省和质量强省。切实贯彻中央关于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实施经济发展“百千万支撑”工程，加快“数字福建”建设步伐，形成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特色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三大主导产业产值均超万亿元，新兴产业实现倍增发展，服务业比重显著提升。坚持海陆统筹，发展特色鲜明的湾区经济，迈出海洋经济强省建设新步伐。着力“机制活”，用好用足中央赋予的先行先试政策，坚定不移将改革进行到底，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效。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省，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深化闽港闽澳经贸合作，紧密联系和团结更多闽籍海外乡亲。以中央对台大政方针为指引，继续深化闽台各领域交流合作，为维护和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服务祖国统一大业作出更大贡献。

（二）加快民主法治建设，努力实现社会治理高效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实施依法治省战略，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相结合。提高立法质量，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权力制约监督。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依法支持军队改革与建设发展。全面实施“七五”普法，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完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推广军门社区好经验好机制好做法，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三）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努力实现精神文明高品位。加强理论武装，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进一步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福建精神。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提升新型智库建设水平，推进科普、档案、地方志等事业发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断提升文化创新力、竞争力和软实力，进一步打响福建文化品牌、延续福建文脉。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精心守护好老祖宗留下来的文化遗产。

（四）加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实现幸福生活高指数。着力“百姓富”，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增长、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增强供给能力，促进公共服务、城乡民生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优质教育公平可及，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不断取得新进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五）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努力实现生态环境高颜值。着力“生态美”，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生态省建设战略，做好“生态+”文章，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让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空气更清新，加快建设美丽福建。

三、2018年工作安排

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7.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出口增长3%，实际使用外资增长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3%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完成节能减排降碳任务。

今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部署，用好用足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支持政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一）着力创新发展，不断提高供给体系质量

以转型升级优化供给结构。一是做强做大主导产业。电子信息突出“增芯强屏”，大力突破芯片设计、整机模组一体化设计等关键技术，加快建设新型显示、高端集成电路等重大项目。机械装备突出智能创新，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应用，发展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化专用设备，提升海工装备、工程机械、电工电器等优势产业。石油化工重点依托“两基地一专区”，以炼化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延伸中下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二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打好“数字化+”“标准化+”组合拳，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质量提升。实施500项以上省级重点技改项目，推动纺织、鞋服、食品、冶金、建材等传统行业对标国际标准，创品牌提品质。三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建立“一个行业、一个规划、一个政策”工作机制，促进创新资源向新兴产业集聚，引进一批高成长新兴产业项目。实施“双高”培育工程，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50家、高成长企业100家。大力培育“独角兽”“单项冠军”“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种子企业快速成长。精心筹办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以此为契机加快“数字福建”建设，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推动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加快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增材制造等新产业突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科学布局福州新区产业体系，突出高端高新，打造东南沿海重要现代产业基地。四是大幅提升现代服务业。建设一批服务业示范区，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推动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等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支持福州、厦门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加快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外包，引导制造业主辅分离，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服务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推进传统手工艺与现代文创产业融合发展，壮大重点文化产业。提升配套设施和服务质量，推进全域生态旅游和“红色旅游”跨越发展，做强“清新福建”品牌。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五是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引导优势特色产业向适宜区域和产业园区集聚发展。推进种业创新，优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培育更多区域公用品牌和名牌农产品，做强做优做大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打响“清新福建·绿色农业”品牌。

以扩大内需拓展供给空间。以增加中高端供给和有效供给为导向，建立常态化招商引资机制，促进项目签约、开工、投产良性接续，拓展实施一批新的投资工程包。推进宁德时代、福州京东方、厦门联芯、泉州晋华、莆田华佳彩、漳州核电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铁路、高速公路、机场、地铁、港口、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全年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300亿元以上。降低社会投资准入门槛，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养老、教育等领域，新增民企投资4000亿元以上。扩大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文化消费、旅游休闲、家庭服务等居民服务品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

以科技创新提高供给效益。一是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推进产业、创新、资金、政策四链融合。推进创新平台企业化运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建立企业化运作的应用型科研机构，支持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用深度结合，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惠企政策，鼓励产学研用联合体开展集群式研发，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造。二是着力转化科技成果。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完善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提升“6·18”、国家技术转移海峡中心等平台功能，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三是着力营造良好人才生态。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机制，汇聚更多优秀企业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鼓励人才向山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流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以深化改革增添供给活力。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压茬拓展改革广度和深度。一是突出“破”“立”“降”，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向深入。大力破除无效供给，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化解过剩产能，健全“僵尸企业”出清、重整机制，盘活低效资产。大力培育新动能，加快形成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的机制。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全面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查乱收费行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用能、物流成本，全年减轻企业负担700亿元以上。二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规范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试点，推进省属企业改制上市和兼并重组。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鼓励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双向投资，促进省属企业之间、各级国有资本之间交叉持股、共同发展。规范经营性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推进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措施，多渠道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培植壮大财源，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健全以使用绩效为导向的财政资金配置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推进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四是强化金融服务功能。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健全地方金融议事协调机构和金融监管体系。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优做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拓展保险保障功能，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二）着力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城乡区域均衡性

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城市群为主体，推动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构建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区，推进福莆宁和平潭一体化，支持南三龙加快发展，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强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中心城市空间布局，促进产城融合，拉开城市框架，拓展承载空间，增强辐射带动和综合服务能力。实施“大城关”战略，优化重点中心镇布局，加强周边统筹配套。推进市县“多规合一”，提升城市品质品位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山海协作，完善挂钩帮扶机制，支持各地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发展壮大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实施一批海洋经济重点项目，提升发展海洋渔业，壮大海洋新兴产业，促进海洋经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闽藏、闽疆、闽宁帮扶协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握总要求，走好特色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一是推动农业全面升级。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强粮食生产、流通、储备、调控，确保粮食安全。大力发展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数字农业，新增投资100亿元实施350个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支持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加工，建设100个蔬果加工基地和产后商品化处理中心，加快构建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培育农村电商、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二是推动农村全面进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供电、通讯网络、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落实路长制和农村道路专管员制度。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小镇、美丽乡村，新增乡镇污水处理设施137个，新建改造农村三格化粪池50万户，实现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全覆盖。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促进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三是推动农民全面发展。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农民受益。深化农村各项改革，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海域使用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和下派村支书制度，积极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健全农民创业创新机制，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切实提高农民收入。

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健全军民融合体制，加强军民通用基础设施和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技术、人才、信息、管理等要素双向转化运用，推动设立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加快“三基地一研究院”建设，支持优势企业进入“大防务、大安全”生产和维修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各具特色的军民融合创新实践，加快军民融合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加强国防教育，深化双拥共建，健全复退军人荣誉激励制度体系。提高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和人民防空体系建设水平；军地合力做好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全力支持驻闽部队改革与建设。

（三）着力绿色发展，不断巩固发展永续优势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完成4项年度改革任务，形成有效经验，加快复制推广。推动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文明责任体系，建立环境监察、经常性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制度。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创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建立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培育加快绿色发展新动能。全面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完善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政策，提请制定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消费比重。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全面落实国家节水行动计划，降低能耗物耗。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行动，倡导绿色出行，引导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变。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务院海洋督察整改意见落实，坚决守住福建的绿水青山。一是持续实施“清新水域”工程。加强重点流域治理和小流域综合整治。落实河岸生态保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警戒保护三条蓝线管理制度，加快消除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制定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河长制、落实湖长制。二是持续实施“洁净蓝天”工程。推动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排放控制，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积极应对臭氧污染天气。三是持续实施“清洁土壤”工程。全面实施“土十条”，推进农用地、滩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详查，划定农用地土壤类别。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高到100万吨以上，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四是加快建立社会共治大格局。提请修订环境保护条例，加快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强生态司法保护，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加强生态云平台建设，拓展“福建环境”客户端功能，让群众随时随地了解和监督环境质量，促进社会共治、全民共管。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管网络。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健全林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推进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推进海洋自然岸线保护和生态修复。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全面落实“三个必造”，加快推进“三带一区”造林，完成植树造林100万亩、森林抚育300万亩、封山育林200万亩。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0万亩。

（四）着力开放发展，不断拓展合作共赢新空间

加快建设21世纪海丝核心区。推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互联互通、经贸合作、海洋合作、人文交流，促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用好“9·8”投洽会、东盟博览会等平台，扩大经贸交流，探索在海丝沿线重要节点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贸联络处。加强港区、航线和联运通道建设，推动海丝与陆丝对接。推进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加强优势产业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打造“丝路明珠”。

加快建设自贸试验区。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对标国际先进规则，聚焦商事、投资、贸易、金融等重点领域，持续推出创新举措，加强系统集成，加快复制推广。加快推动福州物联网产业基地、厦门航空维修基地、平潭国际旅游岛等重点平台做强做大。建设两岸检验检疫合作试验区，扩大两岸检验检疫数据交换、源头管理和口岸验放范围，提升“三创”基地建设水平，促进闽台货物、服务、资金、人员流动更加便利。

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开拓国际市场，拓宽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对接渠道。支持外贸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出口供给，提升出口质量。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发展。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扩大离岸外包业务领域和规模。借力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积极有效扩大进口。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3.0版建设，推进“三互”大通关改革，持续扩大口岸开放。坚持引资引智并举，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精准对接世界500强、民企500强、台湾百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引进更多大项目好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推进侨务引资引智工作，加强与新华侨华人、华裔新生代、社团新骨干的沟通联络，培养侨界新生力量。推动闽港闽澳携手开拓“一带一路”市场，深化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合作。

推进闽台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一是深化闽台经贸合作。完善与台湾工商团体、行业协会对接机制，深化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合作，增强台商投资区、台湾农民创业园承载功能，鼓励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支持台湾金融机构拓展福建市场。启动“台商台胞服务年”活动，推广台胞权益保障联席会议机制，维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二是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和学习生活。探索建立在闽台湾青年联谊会，建设一批台湾青年就业创业基地、闽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闽台文创基地、台湾青年体验交流中心。三是深化民间基层交流交往。办好第十届海峡论坛、第三届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等重大活动。充分发挥祖地文化优势，扩大优秀传统文化交流，加强涉台文物保护。新建一批对台交流基地，支持同名同宗村乡亲密切往来，创新两岸村里对接合作模式，鼓励更多台湾同胞来闽参访。提高“三通”服务水平，拓展海空直航，推动增开两岸直航货运航线，完善互联互通合作机制。四是推动区域先行先试。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创新两岸融合模式，加快建设两岸同胞融合融洽的共同家园。积极探索为台湾同胞在闽学习、创业、就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推进厦门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打造厦金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与金马地区交流合作，完成大陆向金门供水工程建设。

（五）着力共享发展，不断提升社会和谐程度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坚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重点再聚焦、措施再精准、保障再强化、成果再巩固，确保现行标准下的国定农村贫困人口如期全部脱贫，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省定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如期摘帽。精准落实产业、就业、搬迁、金融、健康、教育、低保兜底等扶贫措施，实施“千企帮千村”计划，完成“造福工程”搬迁1.5万人。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开展资产收益扶贫，实施第五轮整村推进扶贫开发。改进考核监督，加强动态管理，构建稳定脱贫、有序退出机制，做到真脱贫、脱真贫。

加快补齐民生重点领域短板。一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多渠道扩充学前教育资源，省级财政支持新建公办幼儿园100所，健全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机制。实施城镇中小学扩容工程、薄弱初中提升计划和义务教育提升工程，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质量，推动中考中招和高考综合改革。实施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计划，完善校企合作激励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双一流”建设计划，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内涵式发展。多渠道解决中小学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进一步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完善教师培养、研训体系，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二是加快健康福建建设步伐。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现代医院管理、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分级诊疗、综合监管等5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组建省属公立医院管理中心，推动县域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促进“三保”深度融合，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力实施结构优化、学科完善、龙头提升、基层基础、中医固本、公共卫生促进、人才队伍建设、智慧健康等8个工程，推进省儿童医院、疾控中心、妇产医院等项目建设，加强老年人、妇幼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问题。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医疗等领域。办好第16届省运会、第10届老健会。三是有效保障老年人服务需求。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150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400个农村幸福院，实施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工程。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壮大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新增养老床位1万张以上，6月底前完成已建养老机构安全达标和设立许可。统筹推进城乡老年教育，加快发展社区老年教育和远程老年教育。四是加快民生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在治堵、治涝、治污上下功夫，实施交通畅通、水环境治理、供水安全、防洪防涝、城乡洁净、管网建设、景观提升、配套服务和智慧城市等9大工程，完成投资2400亿元。新增城乡公共停车泊位3万个以上。开展新一轮“厕所革命”专项行动，新建改建公厕2100座。

积极创新社会治理。一是健全就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以创业带就业，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业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10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3万人。二是完善社会保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五统一、一调剂”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发展各类商业医疗保险和健康保险。进一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完善城乡衔接的社会救助体系，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三是保持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成棚户区改造4.3万户，增加公租房实物供应，加快推出共有产权住房，福州新开工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5000套、新增供应5000套，厦门新开工12000套、新增供应8000套。四是着力促进社会团结和谐。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帮扶少数民族乡村加快发展，做好城市流动少数民族人口服务管理，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从讲政治大局出发，加强底线思维，提升风险意识，科学研判、提早预防、坚决化解。一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坚持分类施策，有效压降不良贷款。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和全口径监测，规范运作模式，稳妥处置隐性债务，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监管，坚决防控企业债券违约风险、互联网金融风险、交易场所风险，坚决查处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二是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快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完善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政策，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严厉查处捂盘惜售等不良经营行为，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三是切实维护公共安全。以“四个最严”治理“餐桌污染”，加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加快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省，确保食品安全。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组要求，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推进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保障生产安全。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网格化社会治安管理模式，加强行政调解和行政复议工作，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完善农村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完成乡镇防汛指挥图编制，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切实提升防汛防台风能力。完善“1+10”防灾救灾机制，加强气象、地质、地震、红十字会等工作，建设避灾示范点200个，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40个，增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三个“一以贯之”，始终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让行政效率更高、市场主体更活、人民群众更满意。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坚决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完善权力、责任、监管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构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推动出台行政执法条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机制，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深化政务公开和权力运行网上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强化责任担当，建设务实政府。夙夜在公、不辱使命，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解放思想、攻坚克难，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摸实情、出实招、重实效，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完善政策制定和实施评估机制，以钉钉子精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今年投入366.3亿元，办好27件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优化“政企直通车”，建立高效服务企业的工作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关心爱护基层干部，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践行马上就办，建设高效政府。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在全省范围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机关效能。大力推行网上审批、智能审批，办好“闽政通”，全面推进“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廉洁政府。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机关监督，重视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完善审计监督制度，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各位代表，新思想引领新征程，新时代展现新气象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福建省委的领导下，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来源：《福建日报》）

在建设新福建中展现人大担当和作为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解读

过去五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在中共福建省委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各项工作在历届的基础上取得新成效，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了积极贡献。

28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受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谦向大会报告五年来的主要工作。

5年成绩单

五年来，常委会制定47项法规，修改13项法规，批准41项设区市法规，审查121件规章、564件规范性文件；听取审议一府两院75个专项工作报告，检查39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6次专题询问、9项满意度测评；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决议41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56人次。

加快立法步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这五年，常委会积极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完善立法体制机制，突出重点领域立法，立法工作呈现数量增多、质量提高的特点，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注重改革领域立法

为推动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常委会及时制定平潭综合实验区条例、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突出体制创新，拓展制度空间，支持先行先试。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使国家生育政策改革在我省及时得到落实。按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对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规进行一揽子修改，推动政府部门简政放权、提高效能。

◎加强经济领域立法

制定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加快社会领域立法

保障民生事业，制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食品安全条例。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制定多元化解纠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等法规。加强涉台立法，率先在全国制定两岸职业教育合作的地方性法规。

◎突出生态领域立法

坚持通过立法引领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和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先后制定森林防火、水资源等10多项法规，立法中注重构建条块结合、责任明确的科学管理体制。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

发挥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职能，连续两年将重要法规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所有法规草案一审之后在福建人大网公布并向社会征集意见建议。

加大监督力度，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这五年，常委会紧紧围绕关系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突出监督重点，改进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取得明显成效。

◎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推动优化经济结构，开展促进现代物流业发展条例、邮政法及我省条例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督促政府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重点项目安排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业态倾斜。推动改善发展环境，听取审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报告，推动我省“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开展科技进步法及我省条例的执法检查、实体经济发展及重大项目落实情况专题调研，推动省政府出台多个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情况专题调研，促进开放平台和载体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定期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强化对政府落实环保责任的监督。

◎助力补齐民生短板

关注基本民生保障，开展社会保险法及我省法规的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建立合理有序的分级诊疗模式和城乡统一的医疗保险制度。关心关爱特定群体，听取审议扶贫开发、少数民族精准扶贫等情况的报告，开展苏区老区发展专题调研。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听取审议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审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育工作发展、城市公交事业发展等情况的报告。

◎推动公共安全建设

加强网络安全监督，开展网络安全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决定的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督促有关部门加大对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监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法检查并进行专题询问，督促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听取审议饮用水源保护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加强生产和交通安全监督，开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加强信访工作，五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42703件（人次）。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综合分析，依法交办督办。

◎推进依法治省进程

促进严格执法，加强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容进行重点审查。促进公正司法，听取审议规范司法行为、法院执行、加强侦查监督、刑事执行检察等情况的报告。促进全民守法，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

◎创新监督方式方法

改进监督方式，每年选择一个专项工作由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监督，合力推动解决相关问题。建立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施行满两周年的23部法规，要求实施主管部门报告执行情况，促进法规正确有效实施。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建立定期向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开展林业、科技、水利、旅游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并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制。建成预算联网监督中心，实现对财政预算支出实时在线全程监督。持续跟踪问效，饮用水安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8个项目在本届内都开展两次以上监督；对科技进步等4个项目省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或专题询问。

健全完善制度，提高重大事项决定水平

这五年，常委会抓住事关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保证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讨论决定改革开放的重大事项

为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常委会及时作出加快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在福建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本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决定，明确实验区的发展定位和战略目标，鼓励支持实验区和自贸试验区在相关领域改革创新，为先行先试提供制度保障。

◎讨论决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

审查批准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确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侧重用于民生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结构调整等重点领域。审查批准政府债务限额。

◎讨论决定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事项

常委会及时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将省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福建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

◎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

认真研究起草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文件的实施办法，规范重大事项的提出方式，完善讨论决定程序等。

严格依法依规，有序开展选举和任免工作

这五年，常委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和人事任免工作，为我省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精心组织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选举，科学指导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加强对换届选举全过程的督促指导。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全省各地依法选举产生省、市、县、乡人大代表76506名，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

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同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统一起来，进一步规范任免程序，使中央和省委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依法做好代表补选、资格终止、暂停执行代表职务等工作，五年来共完成代表资格审查670人次。

强化履职保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这五年，常委会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加强工作创新，不断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

◎加强和改进代表履职工作

全省各乡镇、街道普遍建立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全面启用福建省三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保障闭会期间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常态化开展。五年来共举办代表培训班12期，培训代表700多人次。

◎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五年来共有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311人次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被纳入审议意见内容。广泛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的立法、监督、建议督办等活动。

◎增强议案建议办理实效

五年来，代表们共提出186件议案和4186件建议，为我省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决策参考。开展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工作机构重点督办和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工作，先后重点督办61件建议，对养老事业、精准扶贫等6件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以点带面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办理复文公开率超过90%。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这五年，常委会始终重视加强自身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夯实履职基础。

突出政治建设，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强化作风建设，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注重制度建设，规范履职行为，制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履职学习培训。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决定和省委的实施意见，开展专题调研检查。制定我省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工作规定，促进基层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五个要坚持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回顾走过的历程，常委会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有以下几点体会：

◎要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

◎要坚持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

◎要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要坚持与时俱进，推进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2018年任务单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民主政治有新要求新期待，人大工作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开创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

◎要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着力引领地方人大工作。积极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变化，紧紧围绕中央、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好各项职责，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更好地发挥人大作用。

◎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今年拟安排审议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物业管理等方面16项法规草案。

◎要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把代表最为关注、政府最难推动、群众最想解决的问题作为监督重点。今年拟安排听取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国有企业经营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16个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要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着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认真组织代表学习培训，继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探索“互联网+”代表工作，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运行机制。

◎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健全党组学习制度，办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加强组成人员培训。

（记者 李珂）

（来源：《福建日报》）

汇聚向心力 画大同心圆

——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摘登

从2013年至2018年，十一届福建省政协走过了五年辉煌历程。

这五年，砥砺奋进。这五年，履职担当。这五年，硕果累累。

赤子之心，执着之意，浓缩在五载履职路上。建言献策，寄望发展，贯穿于一生政协之情。

25日上午，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开幕。张昌平代表十一届省政协常委会，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的工作，并对未来五年的工作提出建议。

五年成绩

这五年，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始终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根本政治原则，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准确把握性质定位。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的要求，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独特作用。

◎着力凝聚思想共识。引导广大委员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这五年，始终坚持服务大局的原则，精心组织议政建言活动，群策群力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

◎紧扣重点改革攻坚聚力“机制活”。五年来，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改革试验、关键性改革等，开展调研视察79次，举办协商活动18场，归纳提出意见建议500多条。

◎聚焦经济转型升级　同促“产业优”。协商形成的加快海洋产业发展、推进设施农业建设、发展大数据产业链等一系列成果，纳入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规划，为制定实施“十三五”规划提供了参考。

◎围绕补齐民生短板共谋“百姓富”。切实把人民群众关心的事当作自己的大事，既关注保障性住房、农村“两权”抵押贷款等普惠于民的大政策，也牵挂部分社区物业管理失序、城市交通拥堵这样烦心扰民的“小事情”，让群众感到政协离自己很近、委员跟自己很亲。

◎着眼推动绿色发展　齐绘“生态美”。五年来，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湿地保护、海岸带管护、土壤重金属治理、节能减排和饮用水源安全等39个议题积极发声，报送意见建议420条，用持续建言累积成效，为八闽大地山更青水更绿履职尽责。

这五年，始终坚持协商民主的要求，努力完善政协协商格局，持续推进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着力健全“四个共同”的协商机制。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省政协联合构建了“议题共同确立、计划共同制定、人员共同参与、实施共同推进”的协商工作机制。

◎不断拓展开放多样的协商形式。注重专题协商的针对性和前瞻性，精心选择“切口小、关注多，好用力、能见效”的议题，以小题目做大文章，逐渐形成政协协商的亮点和品牌，社会影响逐步扩大。

◎努力构建多方参与的协商局面。拓宽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渠道，适度增加协商密度，事前公布协商方案，采取自愿报名和计划安排相结合、主动参与和组织遴选相结合，邀请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基层干部和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协商。五年来，有7000多人次的政协委员、2300多名的群众代表和专家学者直接参与政协协商。

这五年，始终坚持团结民主的主题，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齐心协力营造和衷共济的社会环境

◎切实加强党派团体合作共事。五年来，党派团体中的政协委员共提交提案2949件、占总数的63%，反映社情民意信息3982件、占总数的68%，提交大会发言536篇、占总数的72%，显示了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优越性。

◎积极增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促进少数民族贫困村专项帮扶资金到位、发展项目落地和挂钩机制落实。

◎不断深化与港澳台侨交流联谊。支持港区政协委员引领闽籍社团，关注香港青少年工作，联合开展青少年培养教育课题调研。在促进闽澳互融互通等方面发挥双重积极作用。积极推动闽台经贸文化融合发展。

◎全力投入脱贫攻坚为民办实事。五年来，委员们奔赴我省边远山区、偏僻海岛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百企帮百村”“公共文化服务进基层”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举办农技人员、乡村教师、基层医生培训班300多期，培训技术骨干2万多人次；援建爱心图书室、农村卫生室100多个，捐赠慈善资金4亿多元；开展科普巡讲、义诊咨询、法律援助、捐资助学活动200多场。主席会议成员对口帮扶古田、周宁、连城等11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帮助落地项目800多个。

这五年，始终坚持守正出新，全面加强政协自身建设，稳步推进履职能力现代化

◎政协组织的保障力明显提升。注重调查研究的基础性作用，转变工作作风，改进调研方法，重大课题省内调研进厂入村接地气、省外考察比较借鉴拓视野，力求发现问题早一步、分析问题深一层、提出建议实一些。

◎制度机制的执行力逐步增强。按照协商民主的要求，建立了定期听取省法院、检察院工作和依法治省情况通报，重点提案主办厅局“一把手”向政协全会介绍办理情况，异地商会会长列席政协全会等工作制度；增修了各类会议工作规则和专委会通则；完善了视察考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工作条例；制订了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委员履职考核等工作办法。

◎履职活动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努力构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融合的宣传格局，改版整合政协“两微一站一刊”，在《福建日报》开设“政协视点”栏目，在《政协天地》专版讲述“履职故事”，展现委员作为界别群众代表、本职工作模范、政协履职主体的良好形象。

六点体会

一届政协委员、一生政协情缘。这五年，一起亲历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生动实践，共同见证了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勃勃生机，积累了一些有益经验，形成了一些规律性的认识：

◎必须坚定党的领导，增强履职的政治性。这是人民政协必须恪守的政治原则。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确保政协事业始终朝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必须始终围绕中心，增强履职的全局性。这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遵循。紧紧围绕全省改革大目标，服务全省发展大格局，政协工作才能奋发有为、多作贡献。

◎必须突出以人为本，增强履职的为民性。这是人民政协的价值追求。更好地顺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才能不断拓展政协履职的作为空间。

◎必须深化协商民主，增强履职的包容性。这是人民政协工作的基本方式。将协商民主贯穿于履职的全过程，才能把方方面面的积极热情充分调动和发挥出来。

◎必须紧紧依靠委员，增强履职的实效性。这是人民政协工作的优势所在。委员是社会各界的精英，是参政资政的人才库、智囊团，委员才智迸发，事业才能兴旺发达。

◎必须推进改革创新，增强履职的时代性。这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只有敢于应对新挑战，善于破解新课题，政协工作才能无愧时代、与时俱进。

五点建议

十二届省政协正处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赶超目标的关键阶段，肩负着更为艰巨、更为光荣的历史责任。报告对十二届省政协工作提出五点建议：

◎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工作。发扬人民政协学习为先的优良传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

◎坚持不懈地为推进新福建建设凝心聚智。紧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重点围绕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放手引进人才、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响福建文化品牌，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等重大决策，建睿智之言、尽务实之力。抓住老百姓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上，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多起来。

◎坚持不懈地为促进大团结大联合汇聚力量。立足人民政协独有的界别代表性和广泛包容性，积极为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履职创造条件。宣传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宗教和睦。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和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加强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团结，积极拓展同台湾岛内党派团体、社会组织和各界人士的联系沟通，进一步密切与港澳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的联络联谊。

◎坚持不懈地深化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实践。着力完善“四个共同”协商工作机制，着力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着力推动政协协商工作向基层延伸。

◎坚持不懈地提升政协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加强和完善委员服务管理，健全履职评价制度。加强和改进专委会工作，加强对市县政协工作的服务指导，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联动的履职合力。加强政协机关建设，从严抓班子、带队伍、转作风，使机关真正成为委员之家。

（记者 潘园园 林宇熙）

（来源：《福建日报》）

**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郑新聪在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6日，在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郑新聪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7年是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在中共泉州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各项工作在历届基础上取得了新的进展。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5次，审议2项、通过1项地方性法规，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3项，开展执法检查3次，专题询问1次，综题询问1次，工作评议3次，满意度测评9次，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决议8项，组织专题调研37次，全面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不断推动人大工作创新有为

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一是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常委会就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监督计划、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等重要事项和重大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二是强化常委会党组政治责任。制定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对中央和省、市委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要部署及工作要求，及时研究贯彻、推动落实。三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遵循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制定“两个责任”清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四风”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以去年初省委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为契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力支持派驻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执纪工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机关党旗红·‘五个泉州’在行动”主题活动。

始终坚持围绕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履职尽责。一是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举办全市人大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读书班暨工作务虚会。二是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对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切实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地方立法特色彰显、务实管用，在全国第二十三次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的肯定。修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暂行规定。强化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助推代表联系群众“两个平台”建设，“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在全市乡镇（街道）实现全覆盖，代表履职实现“线上”“线下”相结合，得到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首次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评议、综题询问，实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卡制度，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人大在线》县（市、区）“直播月”栏目，人大工作不断焕发生机与活力。三是紧扣市委决策部署行权履职。致力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四心”工程实施、“城市双修”、放大“多区叠加”改革效应等重点工作落实。全力配合做好举办金砖国家治国理政研讨会、“古泉州（刺桐）史迹”申报世遗现场评估、第三届“海丝”国际艺术节等相关工作，完成市委重点课题《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研究》，深入挂钩乡村、重点企业和在建重点项目，推动一批实际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始终坚持在市委领导下扎实推进地方政权建设。一是深入推动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去年以来，受市委委托，常委会领导先后4次带队分赴各地，调研督导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情况，就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充分行使法定职权等提出建议，提请市委转发各县（市、区）贯彻执行，推动县乡人大在完善履职机制、加强机构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二是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一年来任免一府两院工作人员101人次，先后组织50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庄严宣誓。三是加强沟通，周密部署，为在本次大会上依法选举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做好准备。

二、突出履职重点，不断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促进创新发展。聚焦“五个泉州”和“法治泉州”建设开展“5+1”课题调研，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泉州片区建设、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海丝先行区建设、加快实行“多规合一”、实施农村精准扶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提出建议。开展重点项目建设专题视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17年1—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时批准2017年主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调整方案，围绕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扎实推进项目攻坚、加快国企改革重组等提出意见建议。对我市创新创业创造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扎实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开展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耕地占补平衡等专题调研，跟踪督促常委会关于我市“数控一代”示范工程及“泉州制造2025”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密切关注“第三产业提升年”活动进展情况，推动产业协调发展。对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进行综题询问，督促市政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促进科学理财。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16年市本级决算报告、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市政府2016年市本级决算、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支及市本级支出预算调整方案，推动财政收支总体平稳运行。专题调研我市旅游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首次组织对2016年财政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工作评议。

促进生态建设。密切关注本届人大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加快全市垃圾分类处理利用的决议》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决议》的贯彻执行，推动市政府制定实施方案，启动垃圾分类试点，探索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两网衔接”，加快垃圾处理产业园选址与规划，建成大件垃圾处理站等一批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全面推行河长制，巩固重点流域治理成果。出台落实环保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实施意见，督促市政府向常委会报告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促进民生改善。对中心市区停车管理、拆迁安置房善后工作、城市公厕建设与管理等进行专题调研，推动有关部门进一步合理配置停车设施，回应安置户合法诉求，制定实施新增公厕规划。关注基层妇产科人才紧缺问题，促使合理拓宽人才引进途径，切实提高基层卫计人员待遇。开展教师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合法权益。对市住建局和市卫计委实施重点项目情况进行工作评议，督促认真整改存在问题，如期推进民生建设项目。

促进和谐共享。对我市灾后重建工作进行调研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对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安置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要求优化完善移民安置方案，确保库区安定稳定。跟踪检查防范打击虚假信息诈骗工作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开展华侨回国定居情况调研，促使出台相关规定，推动泉籍华侨进一步密切家乡联系，深化交流合作。依法批准泉州市与俄罗斯迈科普市缔结友好城市。修订人大信访工作制度，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473件，接待来访275批403人次。

三、发挥职能作用，不断推进“法治泉州”深入实施

扎实开展立法。科学编制2017—2021年立法规划和2017年度立法计划，滚动推进立法计划实施。第二部实体法《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于2017年9月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部实体法《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草案）》完成初审。在立法中，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法规立项、修改、论证、协商和审议等立法工作机制。

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调研。对市政府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开展公安基层派出所执法规范化建设调研，督促健全完善执法制度体系。对市政府贯彻实施森林法和《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档案法、种子法实施情况调研，督促及时纠正法律法规实施中的存在问题。

督促公正司法。围绕法院执行工作情况开展三级联动监督。听取和审议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专项报告，督促法院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工作专项报告，督促加强对渎职侵权犯罪新领域、新动向的分析研究。

加强备案审查。召开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分送审查表》，对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双重审查”。一年来共收到市政府报送备案文件125件，对符合要求的113件给予备案登记，对有不当情形的及时督促纠正。

四、强化服务保障，不断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做好代表履职保障。举办两期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共有488名代表参加培训。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和一府两院重要工作，寄送《人民政坛》《泉州人大》等学习材料。落实代表活动经费，加强代表履职管理，严格代表履职登记，建立代表履职档案。依法开展代表资格审查，配合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提名推荐工作。

拓宽代表履职渠道。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年中调研和年底视察，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调研视察、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活动。积极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双联”活动。制定《泉州市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工作规范指导意见》，全市已建成“人大代表之家”11个、“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287个，县级人大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全部启用。

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及时将代表提交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82个相关单位办理。确定10件建议重点督办，以点带面推动了泉州动车站配套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加大我市48个少数民族村发展扶持力度、市区四类“问题房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对部分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392件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均得到办理和答复，代表反馈满意率达100%。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水平

以学习增素质。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干部年度学习培训计划，举办常委会专题讲座、法律辅导21次和新进人大系统干部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法律素养和履职能力。

以立制促效能。修订常委会议事和机关管理制度23项，制定出台开展专项工作评议、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等制度8项，修订机关党建制度14项。

以创优激活力。努力争创第十三届省级文明单位、市级平安单位和先进“五好”党支部，扎实做好机关绩效考评和离退休老干部、群团等工作，机关党支部全部跨入先进“五好”行列。

以宣传扩影响。加强与《泉州晚报》和泉州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合作。在第27届“中国人大好新闻”评比中，我市选送的两件作品均获二等奖。继续推进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一批论文在全省人大系统优秀调研课题评选中获奖。

一年来，常委会还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先后完成8件法律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配合开展17项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承办全省人大财经座谈会。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不断增强人大工作的整体功效。

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我们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更高境界履行法定职责，以更大气魄推动工作创新，奋力谱写我市人大工作新篇章。

一要立足新时代，体现人大工作新担当。强化政治担当，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为民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要贯彻新思想，引领人大工作新实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推动立法工作有新进展，监督工作有新成效，重大事项决定有新突破，人事任免有新改进。认真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新部署新要求，加快推进“法治泉州”建设。

三要围绕新目标，展现人大工作新作为。围绕实现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确立的目标任务，在推动发展上发力，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在改善民生上用力，督促补齐民生短板；在活化文化上协力，促进泉州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升；在优化生态上着力，促进生态环境“高颜值”、经济发展“高素质”；在深化改革上助力，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纵深发展。

四要开启新征程，激发人大工作新活力。着眼全面建设现代化泉州新征程，以更高的标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持之以恒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加强县乡人大建设，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真正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做好新一年人大工作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泉州市委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泉州保持旺盛的“走前列”势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一、围绕创造美好生活，在服务“五个泉州”建设上彰显更大成效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以推进“五个泉州”建设为主线，精心选题，精准发力。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跟踪检查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规划建设、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全市流域水环境保护、加快全市垃圾分类处理利用等议案决议落实情况。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国有企业发展、实施“城市双修”促进古城保护发展、建设和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花卉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发展与保护、海外华文教育等专题调研。督促加快推广复制自贸区政策措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17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对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灾后重建、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城市公厕规划建设管理等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组织开展增强泉州综合竞争力、文化软实力、社会创新力、环境营造力、风险管控力、法治公信力等“六大专题调研”。

二、围绕提升法治水平，在推进依法治市实践上发挥更大作用

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组织对“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进行中期评估。听取和审议两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开展水土保持法执法检查。跟踪检查市政府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教师法、《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等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以及市法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执行工作审议意见和民商事审判工作审议意见、市检察院研究处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反渎职侵权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研究制定立法评估工作规定和修订立法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立法顾问、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坚持“每年必督、一督几年”，加强对我市已颁布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做好《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草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修改、论证和审议工作。督促市政府实施《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开展《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起草工作，启动以移风易俗为主要内容的促进社会文明行为的立法调研。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畅通信访渠道，推动群众信访问题依法及时解决。

三、围绕履行法定职责，在推动工作与时俱进上实现更大突破

制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授予公民“荣誉称号”、建立友城管理工作规定。研究制定公职人员任前法律测试实施办法，严格规范供职发言、接受询问、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工作流程，积极探索加强干部任后监督。探索推进市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聚焦百姓关切开展专题询问，选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组织好省人大常委会年度课题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人大工作好经验、好做法。

四、围绕发挥主体作用，在创新代表工作机制上迈出更大步伐

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履职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制订实施代表年度培训计划。坚持和深化“双联”工作，切实发挥“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室”、“代表之家”和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作用。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完善代表议案、建议督办机制，做好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公开和满意度测评，组织开展评选优秀议案、建议和先进办理单位活动。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完善代表述职制度。重视代表思想作风建设和法纪教育，做好代表履职宣传。

五、围绕适应时代要求，在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上取得更大进展

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人大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整治“四风”问题。按照中央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市人大机关开展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法治型、廉洁型“五型”机关创建活动，致力打造担当型、公仆型、业务型、工匠型、实干型“五型”队伍。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继续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密切与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系，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指导。

（来源：泉州网）

康涛在泉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做的政府工作报告

泉州市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1月5日在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康 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政府工作回顾

一年来，在中共泉州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着力稳增长、控风险、谋长远，经济运行稳步回升，金融风险有效化解，产业格局更加优化，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533亿元、增长8.3%(预计，下同)，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快增长；集中力量办成一批影响全局、关系民生的大事要事实事，有力地推动泉州发展迈上新台阶。

——“三大板块”渐成格局，实体根基更加坚实。全市上下大抓发展、大抓龙头、大抓高科技产业，晋华集成电路、中化乙烯、三安高端半导体等投资数百亿元的重特大项目强力推进，传统、重化、高新产业在手大项目投资总额分别达521亿元、730亿元和1089亿元，集成电路、半导体等产业呈现大好发展态势，“三大板块”实现从构想到路线图，到落地见效、初步成形。

——古城新城齐头并进，城市颜值更加靓丽。开展国家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在“润物细无声”的微改造中，古大厝修旧如旧，古街巷活化保护，泉州古城逐步成为见人见物见生活的“活样本”。海丝新城加快环湾向湾生长，人气、业态、服务加速集聚；绿化景观明显提升，精心打造山线水线绿道，织就美丽风景线，串起城市“慢生活”。环湾建成区达220平方公里。

——文脉传承深入人心，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以“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为契机，大力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挖掘和整理；守护好古城、古镇、古村落，越来越成为全市上下共同的文化使命和行动自觉。成功举办金砖国家治国理政研讨会、第三届海丝国际艺术节。晋江成功申办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永春苦寨坑原始青瓷窑址当选年度中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惠民举措叠加推出，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坚持把七成以上的地方财力用于民生，落实市委“四心”工程，实施教育、医疗、养老、基础设施等补短板项目132个。启动泉州“XIN”行动，聚焦安置房办证、中心城区防洪排涝等10个问题，从体制机制入手，突破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有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实现按时退出。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空气、水质量保持优良水平。荣膺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综治最高奖“长安杯”。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把稳定经济增长作为重中之重。政企联手、巩固工业、大抓三产，规模以上工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8.2%和10.5%。全力稳企业发展。落实市委“促进项目落地帮扶企业发展”活动周，出台稳定工业、奖励用电、扶持外贸等专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42.6亿元。举办全国性特色商品博览会7场，开展泉州品牌“中国行”“境外行”展销活动52场。全力稳项目投资。落实市委“项目攻坚年”活动，市领导分片区一线推进，重大项目实行指挥部体制，396个在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271亿元，中化乙烯、通达三期等92个项目开工建设，西人马高端芯片、晶安光电三期等73个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晋华集成电路主厂房封顶。建立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协调机制，新引进项目323个、总投资2031亿元。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160亿元，其中工业投资占39.5%。全力稳金融运行。认真落实金融风险防控属地责任，创新困难企业帮扶措施，坚决打击、联合惩戒恶意逃废债，不良贷款率控制在较低水平。

(二)把提高供给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实施产业转型升级路线图，力促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完善“1+X”政策体系，首创31项新举措。坚持一手抓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69家、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198家。整合晋江集成电路、南安半导体、安溪湖头光电等3个园区，获批设立省级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丰泽入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实施市委“人才港湾”计划，认定高层次人才2415人，新增院士工作站12家；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建成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施“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示范。完成“百千5311”工程，培育“数控一代”示范产品138个，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5个、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3个、工业设计中心2家。实施重点技改项目238个，全市完成技改投资990亿元。加强商标品牌建设，获评“中国商标金奖”企业1家、国家质量标杆企业1家，制(修)订标准132项。新增中国专利奖优秀奖4项。开展“第三产业提升年”活动。培育认定百强企业。新增3A以上物流企业15家，全市快递业务量7.3亿件，占全省近一半；国际邮件互换局获批设立，石狮国际快件监管中心投入运行。全市电商交易额4000亿元、增长42%，网商(虚拟)产业园集群注册发照1万多家，泉智汇、泛家居等平台投入试运行。全年接待游客546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840亿元，分别增长21%和28%，列入全国优选旅游项目5个。启动“泉州老字号振兴计划”。“接二连三”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完成农林牧渔业产值355亿元。农业“一区两园”完成投资15.3亿元，安溪获批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农业新型经营主体500多家、“三品一标”认证38个。扶持农产品生产加工龙头企业30家，培育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12家。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市远洋渔船57艘，捕捞产量8万吨。

(三)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永续动力。发挥“金改区”“综改区”等国家级改革试点效应，在重点领域实现多点突破。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创新供应链融资模式，小微企业贷款2100亿元、增长10.7%。“无间贷”模式成为全国典型。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8家；海峡股权泉州交易中心设立“青创板”，累计挂牌企业606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新兴产业、集成电路等基金为企业提供融资59亿元。建立PPP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落地项目26个、总投资316亿元，其中纳入财政部示范项目8个。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率先启动“多证合一”，实行工商简易注销，“双随机”抽查实现全覆盖，工商注册便利化工作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市场主体总量达68万家，位居全省首位。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晋江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永春空间规划编制等省级试点；完成林权收储、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培育等8项改革任务。泉州开发区被联合国工发组织授予“绿色开发区”。实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整合40家国有企业，组建城建、文旅、金控、交通发展、水务5家市级国资集团。深化海丝先行区开放合作。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1569亿元，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额720亿元。与马来西亚古晋南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523万人次、增长38%。完成港口吞吐量1.3亿吨、集装箱217.2万标箱。泉金航线运送旅客13.8万人次。石井口岸正式对外开放。

(四)把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作为重要抓手。完成环泉州湾城乡一体化规划，全面推行城市设计。突出古城保护提升。启动“七个一”示范工程，修缮一批古大厝、特色建筑，“东亚之窗”、美食城等项目进展顺利。西街东段、中山中路实施分时段交通限行和精细化管理。开展“社区营造”试点。完善城市交通体系。兴泉铁路、福厦客专开工建设，泉厦漳城市联盟路、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动车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加快推进，厦沙高速泉州段建成通车。市区建设公共停车设施33个，新增停车泊位5000多个。推行公交一元票价制。市区公共自行车“小黄人”累计建设站点470多个，骑行总次数3200多万人次。“点线面”推进绿化提升。精心打造高速出入口、动车站等一批关键节点绿化工程。改建特色树种景观路14条；山线绿道示范段，以及沉洲、汀洲、白水营等水线绿道公园建成开放。全市完成绿化改扩建面积65万平方米。结合“创城”“创卫”开展环境综合整治。认真执行市人大《关于加快全市垃圾分类处理利用的决议》，启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大件垃圾处理站投入运行。疏堵并举治理占道经营等城市乱象，环境卫生考评实现城乡全覆盖。标准化改造中心市区农贸市场7个。拆除“两违”557.5万平方米。整治市区内涝积水点54处。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整合175项集中行政处罚权职能。

(五)把保障改善民生作为第一追求。完成33件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打好脱贫攻坚战。认真落实“六个精准”要求，扶持30个市级扶贫重点乡镇、300个扶贫重点村发展,实现贫困线和低保线“两线合一”。创新帮扶机制，形成社会扶贫“三百”工程、安溪乡镇扶贫开发协会全覆盖、南安光伏扶贫等典型做法。农村危房改造980户，造福工程搬迁1.1万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实施“领航团队”培养工程。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1万个、中小学学位1万个。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启动技能名师工作室建设，壮大“双师型”教师队伍，现代学徒制试点基本覆盖主要产业，建成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抓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好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中心的校外阵地作用。加快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院长年薪制，启动“名医带徒”工作。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工程。全市新增医疗机构床位2512张。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加大妇幼医疗资源配置，服务“全面两孩”政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135个，建设提升农村老年体育活动中心30个，市社会福利中心开工。全市新增养老床位1460张，享受政府购买信息化养老服务的人数超3万。加强老龄、老干部工作。推进文化繁荣发展。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全力推进“古泉州(刺桐)史迹”申遗，高标准实施16个申遗点文物本体修缮和周边环境整治，完成国际专家现场考评阶段性任务。公共文化中心主体工程完工，市少儿图书馆正式开放。建成24小时街区自助图书馆46个、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24个。成功举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青年创意与遗产研习班、“中国白”国际陶瓷艺术大奖赛、环泉州湾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第十三届全运会收获金牌8枚，金牌和奖牌数均居全省首位。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城镇新增就业12.6万人。城乡医疗、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升，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全面实施。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及时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实行限房价竞地价、备案价格会商、公证摇号销售等措施，严控投机炒房行为，稳定房地产市场。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2.6万套，改造石结构房屋3600万平方米。德化进城务工人员安居项目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深化生态环境整治。以中央、省环保督察为契机，狠抓150项任务整改，开展环保设施与能力建设大会战，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体系。认真执行市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决议》，全面推行河长制，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主要干流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启动农村污水垃圾治理三年行动，266个行政村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三格化粪池6.5万户，新增480个行政村实现垃圾常态化治理，持续开展生猪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完成植树造林12万亩、水土流失治理31万亩、矿山生态修复313万平方米。永春流域综合治理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成为全国典型案例。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推进“雪亮工程”，坚决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平安泉州建设水平。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检测，深入推进“餐桌污染”治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完善国防动员机制，把支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当作分内的事，助推驻泉部队现代化建设，实现双拥模范城“满堂红”。民族宗教、统计、物价、粮食、方志、档案、人防、支前、气象、地震以及工会、青少年、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会等工作都取得新成效。

(六)把增强政府履职能力摆上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主动配合市人大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83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支持市政协履行职能，主动接受民主监督，把协商民主贯穿政府履职全过程，办理政协提案596件，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100%。坚持依法治市，深化府院联席会议机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互相促进。全面推行权责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实施“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改革，推行周末收件、24小时自助服务等便民措施，深化国家级电子证照试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获国务院通报表扬。加大效能督查力度，加强廉政、监察、审计等工作。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向驻泉省部属单位、驻泉部队、武警官兵，企业界人士和来泉创业务工人员，向广大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和困难。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不大，第三产业比重偏低、层次不高，科技创新、人力资源、职业教育支撑不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相对滞后。统筹城乡力度有待加大，民生保障存在不少短板。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节能减排工作仍需持续用力。政府职能转变不够到位，一些工作人员的素质、能力和作风不适应新要求，营商环境仍需优化。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下更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2018年工作目标任务

党的十九大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史上一个重大里程碑，正式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作出了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重大论断，鲜明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明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前进方向。做好2018年政府工作：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主动融入新福建建设大局，突出转型攻坚、聚力跨越主线，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进产业升级、城市建设、改革开放、民生补短，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打造“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泉州。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8.7%以上，农业总产值增长2.5%左右，工业增加值增长7.8%左右，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0.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5.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2%左右，出口增长2%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完成节能减排任务。

为此，我们要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把高质量发展与实现赶超有机统一起来，推动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在“稳”的基础上着力于“进”，强化工业支撑，扩大三产贡献，加快经济提速扩量；在转型升级上迈开大步，推动“三大板块”成形成势，致力构建“1234”现代产业体系；在城市建设上加速提档，全面推开环湾区域片区更新、景观塑造、修复修补；在民生领域攻坚补短，深入推进“四心”工程，滚动实施“XIN”行动，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一)突出实体为本，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始终把发展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从项目支撑、技术支撑、人才支撑入手，推动“三大板块”竞相发展，全力打造高端、高质、高新的制造强市。

巩固扩大传统产业领先优势。一是坚持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智能化改造、供应链整合、新材料应用等为主攻方向，抓好安踏一体化、九牧智慧工厂、百宏差别化纤维等项目。建立适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需求库、企业后备库和高端转化平台。二是加快完善产业生态圈。鼓励龙头企业，通过技术升级、主业扩张、兼并重组等方式发展壮大，建设一批核心工厂、高端工厂，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企业集团。鼓励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提升，培育一批单项冠军企业和产品。三是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树立“泉州制造”品牌形象。

延伸拓展重化产业链条。统筹泉港、泉惠石化园区发展，发挥联合石化、中化两大龙头的带动效应，吸引更多企业进入石化深加工领域，大力发展石化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重点抓好中化乙烯、天佑能源、中仑塑业、天骄化学等项目，启动中化专属园区建设。加快现有装备产业整合提升，坚持以市场引技术、引项目，推进国家级特种机器人检测评定中心、嘉泰数控(二期)、明匠智能制造等项目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建设南安、晋江、洛江、安溪等智能装备产业园。

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紧盯市场前景和科技前沿，坚持引龙头、聚项目，着力打造若干个全国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一是培育集成电路产业。力争晋华集成电路一期投产，加快矽品、芝奇等项目建设，构建“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材料—终端应用”全产业链。二是培育化合物半导体产业。抓好三安高端半导体等项目，对接引进更多配套企业，加强与国家大基金合作建设泉州“芯谷”。三是培育石墨烯产业。立足泉州产业发展需求，推动发展石墨烯材料提炼和石墨烯纤维材料、高透气防水杀菌材料、防腐涂料等，加快产业化应用步伐。

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化“第三产业提升年”。一是稳步推进主辅分离，加快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外包，培育2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二是深化“生产基地+物流+互联网”。支持龙头企业建设智能仓配一体化园区。加快安通综合物流园、中农批国际物流港、南方水产城等项目建设，建好陆地港、天地汇等一批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深入开展“无车承运人”试点，有效引导外挂车船回流。发展壮大垂直供应链电商平台，培育东海跨境电商服务生态圈。推动石狮服装城争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单位。三是紧抓文化旅游业这一爆发点。围绕打造“世界海丝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按照“亮点在古城、厚度在山海、空间在生态连绵带”的全域旅游布局，实施“六大旅游产品”培育计划，加快海丝古港旅游综合体策划，用心塑造“古泉州(刺桐)史迹”旅游品牌；抓好八仙过海、小岞生活艺术岛、海丝茶源、岵山古镇、石牛山等项目，高起点构建全市智慧旅游平台。四是推动文体娱乐、健康养老、家政护理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培育发展新动能。一是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深化智能制造示范创建工程，实施重点技改项目200个，建设数字化示范车间和智能工厂15个以上，推广智能装备和工业机器人1000台(套)以上。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二是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制定泉州片区发展规划，提升高新区发展质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20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20家、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50家以上。高度重视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鼓励更多企业参与军品研发生产。三是进一步发挥政企互动好传统。旗帜鲜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深化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计划，加强对新一代企业家的培养，做好传帮带工作，打造一支有义、有根、有智、有梦的企业家队伍。四是深入实施市委“人才港湾”计划。完善育才引才聚才政策体系，加强人才社区、双语学校、国际医疗等高端配套，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努力建设人才的梦想港湾、事业港湾、生活港湾。

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持续开展“项目攻坚年”活动，按照“五个一批”要求滚动推进，实施在建重点项目423个、总投资8558亿元，力争开工项目70个、竣工70个，全年完成重点项目投资1400亿元以上。注重投资质量，加强重大项目前期论证，实施大招商、招大商“一把手”工程，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完善招商考核机制，力促重大产业项目接续落地。

(二)突出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实施产业振兴工程。一是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粮食总产量稳定在72万吨以上，基本建成52万吨标准化仓容。二是落实农业功能区制度。围绕茶叶、水果、食用菌等特色产业发展，创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8个，建设安溪、永春2个省级智慧农业园。新建农业标准化基地300个，新增“三品一标”认证20个。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动计划，加强可追溯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三是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物联网示范企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发展田园综合体。培育壮大远洋渔业、水产品精深加工、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建设渔港经济区。

实施宜居环境工程。一是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摒弃“农村脏一点不要紧”的观念，组织实施265个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推动所有行政村实现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抓好22个小城镇试点，培育发展特色村镇，建设一批环境整治示范村、宜居村。二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深入开展化肥和农药零增长行动。推行规模养猪场建档立卡管理。三是完善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抓好白濑水利枢纽、惠女至菱溪引调水、南安“两溪一湾”整治、永春马跳水库等重大水利项目。提级改造农村电网。建立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作，改造一批危病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实施农民增收工程。一是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引导更多农民抱团致富，新增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400家以上，扶持市级示范社和示范农场50家。二是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加快土地流转，促进农民增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抓好国有农场、林场改革。三是拓宽村财收入。扶持200个经济薄弱村发展，综合实施资源开发、资产租赁、股份合作等创收举措，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晋江、永春、泉港等试点，多途径壮大集体经济。

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把扶贫工作锲而不舍抓下去，保持原有扶贫政策不变、支持力度不减，形成长效化扶贫机制。致力增强造血功能，支持通过就业创业、入股分红等渠道实现稳定收入，改善提升130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条件，大力推行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让贫困户有尊严脱贫、稳定脱贫。更加关注贫困线边缘的低收入群体生产生活，逐步提高低保标准，提升帮扶实效，筑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完善乡村治理体制。加大城乡统筹力度，建立健全城乡融合政策支撑体系。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抓好农村移风易俗试点。突出政治功能，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

(三)突出机制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推进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深入实施国家级、省级各项改革试点，进一步拓展“晋江经验”内涵，努力打造具有泉州特色的改革体系。加大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力度，发挥好泉州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推广“松散型”银团贷款、无还本续贷等做法，既保障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又支持中小企业、民生项目的融资需求；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新型业态；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切实维护良好金融生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壮大地方财源，推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加大PPP模式的推广应用。深入开展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探索实施“证照分离”，打造市场准入便利化链条，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推动五大国资集团实体化、商业化运营，在做开发、做实业、做民生、做金融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快构建国资监管新体系，力争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达1200亿元。深化价格、供销等领域改革。

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深入实施海丝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和发展规划。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大力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品牌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出口质量和附加值。举办第四届海丝国际品牌博览会。鼓励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营销网络和经贸合作园区，搭建集群式“走出去”国际合作平台。发挥综合保税区等政策优势，优化口岸功能布局，抓好石湖5#、6#和石井16～19#等泊位建设，增开内外贸航班航线，争取更多货源从泉州港进出。主动复制自贸区创新政策，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与港澳侨交流合作，实施侨务“三新”工程，力争上线运行南洋华裔族群寻根谒祖综合服务平台，涵养新华侨华人、华裔新生代资源。

深化对台交流合作。认真贯彻中央对台大政方针，多做文化认同、民心相通的工作。发挥台商投资区等载体作用，深化泉台集成电路、精密机械、医疗健康等产业对接，大力吸引台湾人才来泉就业创业。

(四)突出品位品质，提高城市承载力和宜居度

坚持谋定而后动，以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为抓手，下大功夫修整古城，用大手笔建设新城，花大心思提升管理，让泉州这座城市个性更明显、气质更凸显、魅力更彰显。

古城要更有古早味。一是原真性保护。制定传统建筑修缮技术导则，疏解古城功能，恢复历史空间。在西街开展以危旧房屋修缮为主题的“点亮家园”活动，修缮中山路风貌建筑，挂牌保护669幢传统历史建筑，做到“原址、原状、原物、原汁原味”。二是活态化利用。盘活古城公房、古大厝资源，科学布局本地文创产业，建设旅游集散和游客服务驿站，培育精品酒店群和非遗活态展示空间，优化古城业态。重塑小山丛竹、一峰书院等原貌。办好海丝古城徒步穿越活动。三是功能性提升。按照海绵城市理念建设综合管线，启动中山路试验段，开展象峰巷、三朝巷等街巷微改造。构建“公交+慢行”交通方式，打造公交“小蓝”、社区巴士“小白”、自行车“小黄人”、三轮车“小红”等“多彩交通”。四是生态型修复。内沟河是城市水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流淌着泉州的历史，见证着古城的变迁。要认真实施《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以八卦沟、笋浯溪、百源川池为重点，分期推进水环境整治，打造水清、岸绿、景美的城市地标线。通过见缝插绿、拆改腾退，建设一批口袋公园、袖珍绿地。

新城要更有现代感。一是组团式开发。加快推进东海、城东、晋东、台商区、北峰、江南等组团的片区开发和改造，完善居住、商务、休闲、文教、医疗等功能，培育新城核心区，形成“一湾两江”城市展示面。二是体系化推进。加快兴泉铁路、福厦客专、泉厦漳城市联盟路、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东海通道、动车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进度，抓紧金屿、百崎、武荣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完善环湾交通体系。规划建设生态连绵带，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用绿道串起山林、水体、湿地、田园等自然资源，形成相互衔接、连绵成片的生态体系，让好山好水好风光融入城市。坚持“点线面”结合，加快交通枢纽、重要节点，以及“居民常走、客人常走”门户廊道的景观提升，建成水线绿道系统和山线绿道二期，抓好晋江、洛阳江下游两侧规划建设及流域综合整治。三是标准化配套。加快完善市政设施，建成投用公共文化中心，建设提升防洪排涝设施，进一步完善供电、供气、供水、排水系统。加强人行道、自行车道同步配套。四是统筹化布局。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推行“多规合一”，以城市设计为抓手，推进环湾各组团在项目规划、功能、标准、时序等方面的相互衔接，形成同城化发展合力。高标准规划建设南北翼新城，抓好泉州“芯谷”南安园区、泉港石化安全控制区等项目，打造“产、城、人”融合发展样板。支持县域大城关建设。

管理要更加精细化。一是从市民感受最直接的环节抓起。抓好背街小巷修补、工程文明施工、户外广告整治、共享单车停放、红绿灯配时、渣土车运营、垃圾箱分布、夜景照明等精细管理。认真落实市人大《关于加快全市垃圾分类处理利用的决议》，扩大试点范围，实现中心市区垃圾分类大分流。持续开展“无违建”创建活动，推进“两违”综合治理。二是强化城市管理保障。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实现“一支队伍管到底”。推动市政公用设施管养分离，加强市场化运作。拓展“数字城管”平台功能，推行城市智慧管理和全面监督。稳妥推进市容环境、交通秩序等政府立法工作。三是倡导共建共管共享。完善家园共造机制，扩大“社区营造”试点，落实“门前三包”制度，提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水平。

(五)突出传承创新，增强泉州文化软实力

文化是一座城市的灵魂。要进一步传承活化千年的海丝文化、闽南文化，让泉州人身上的文化基因代代相传、薪火永续，让文化走进市民生活，走出家门国门，走向光明未来。

坚守核心价值体系。坚持全民行动、干部带头，坚持从家庭做起、从娃娃抓起，深化“家+文化”建设，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机制化，支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保护传承传统文化。全力推动“古泉州(刺桐)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发挥16个申遗点带动作用，健全文化遗产保护长效机制。建设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闽南文化保护示范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建成泉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抓好古籍文献收集整理。完成《泉州市志》第二轮修编。争创中国工艺美术之都。

繁荣发展先进文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争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加强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作，实施“戏曲名家收徒传艺”计划，全面普及公益性文艺惠民演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文化市场，培育动漫、创意设计、文物博物等新型文化业态。深化全民健身计划，办好国际大体联足球世界杯预选赛、环泉州湾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推动体育制造业与体育服务业协同发展。

(六)突出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泉州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完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用能权有偿使用交易等15项综合试验任务，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与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正向互动，创造一批在全省、全国可复制推广的成果和经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认真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严格执行红线管控措施，持续完善“两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按照市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流域水环境保护的决议》要求，实施一批跨境流域、重点流域、小流域及黑臭水体、海漂垃圾整治项目，确保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因地制宜建设安全生态水系。认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以流域治理为龙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系统治理，打造各具特色、清新自然、富有野趣的流域环境生态样板。深化环保设施与能力建设攻坚，抓好水、垃圾、危废处理设施以及环境监测能力4方面136个项目。全面落实大气、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推动节约循环发展。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完善重点用能企业的能源监测、审计和管理体系。建好德化陶瓷、泉港石化等国家级循环经济园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依法清理处置闲置土地，盘活城乡低效建设用地。发展装配式建筑。争创国家节水型城市。

(七)突出人民主体，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对人民群众的悲欢冷暖要感同身受，对民生实事要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切实把市民的期待变成我们的行动，把市民的希望变成生活的现实。

努力让群众享有更好的教育。对照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深入实施“全面改薄”，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小片区管理”，着力解决中小学生课外负担重、“择校热”“大班额”等突出问题。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70所，全市新增学位1万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75%，解决好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问题。提高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契合度，重点培育39个服务产业的特色专业群，创建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实现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全覆盖；推动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实施基础教育“领航团队”培养工程和职业教育名师“百人计划”，加强师风师德建设。办好继续教育、特殊教育，抓好老年教育，建设老年大学新校区。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心理健康服务。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努力让群众享有更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深化医改工作，提高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效；以医联体为突破口，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专病专科联盟，完善医疗资源融合共享、分级诊疗机制。加快推进市第一医院城东新院二期、福医大附二院东海院区、妇产医院、老年医院等13个卫生重点项目。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五大核心专科和五大薄弱学科建设，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引进培养卫生人才，抓好医风医德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慢性病防控。争创全国中医药先进市。支持社会办医多元化发展。推动计生服务管理转型，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发挥好计生协会作用。

努力让群众享有更优质的养老服务。优先发展居家养老服务，落实新建城区和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制度，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建设150个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提高乡镇养老床位使用率。引导社会力量兴建养老机构，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覆盖全市的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开展智慧养老试点。深化医养结合，健全医疗卫生、养老机构合作机制，促进医、养、康、护一体化。

努力让群众享有更可靠的社会保障。加大对灵活就业、创业项目的扶持力度，推动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坚定不移推进房地产调控，制定稳控房价中长期规划，建立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房地产健康发展、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市民住房条件改善“三赢”局面。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石结构房屋、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失地失海农民保障。推广泉港“救急难”工作机制，建设社会救助综合施救平台。重视发展慈善事业。全面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完善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努力让群众享有更安全的生活环境。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天网建设，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加强信访法制化建设。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制度，深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更大作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对接落实国防动员和军队改革任务，努力解决好军人后路、后院、后代“三后”问题，完善双拥支前运行机制，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努力做出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工作业绩。

转型跨越要有新担当、新作为。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责任担当，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加快实施赶超三年行动计划，始终保持旺盛的“走前列”势头。突出路线图思维、项目化运作和专业化推进，狠抓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强力突破事关全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马上就办，拿出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确保上级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强化正向激励，注重在招商、征迁、企业帮扶、脱贫攻坚、污染治理、风险化解等一线繁重岗位，锤炼一支敢于担当、踏实做事的干部人才队伍。

为民惠民要有新行动、新成效。要带着深厚的感情，站在群众的立场，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坚持财政支出优先投向民生事业。高标准实施36件为民办实事项目。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好市行政服务中心搬迁工作，进一步推动集中审批和统一监管；持续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推行自然人和法人审批服务事项分类简政放权；实行受理与审批环节分离，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打造百姓“15分钟办事圈”；全面推行“一门一号一窗一网”新服务模式，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致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从严治政要有新要求、新形象。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政府工作，扎实推进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政务公开工作，深化府院联动互动，加强“七五”普法。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充分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自觉接受监察和审计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像精心呵护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一样，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泉州人有精神，企业有根，社会有活力。推进泉州新一轮跨越发展，每一份力量都不可或缺，每一天时间都不能耽误。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泉州市委领导下，全社会行动起来，尽锐出战、爱拼敢赢，为加快开创“五个泉州”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来源：晋江新闻网）

新使命新作为 迈向政协新征程

**——陈灿辉在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上作常委会工作报告**

1月4日上午，在政协泉州市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市政协主席陈灿辉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2017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在中共泉州市委的领导下，市政协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团结各党派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围绕服务“五个泉州”建设主线，扎实履行政协职能，为推动泉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年来，政协常委会注重务实创新，突出工作特色：强化政治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创新委员管理，提升履职水平；创新工作形式，增强履职实效；创新协商机制，完善履职制度。政协常委会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以服务改革创新为重点，助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围绕创新转型协商议政。与市委协商确定“战略性新型产业人才的评价认定机制及扶持政策”议题开展调研，综合报送《关于加快泉州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集聚的建议》，被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吸纳，并将《建议》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围绕“培育要素市场，助推泉州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议题，形成了调研总报告和15篇子报告，与市政府召开专题协商会，提出的37条建设性意见被吸收采纳。聚焦我市产业创新转型，与市政府开展“贴近产业需求，助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题协商，也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言献策。确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主题，举办委员论坛，形成“加快石墨烯产业发展、完善云制造平台等成果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关于加快我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等建言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签批。组织督办《关于进一步推进泉州“数控一代”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的建议》等重点提案，有力推动市直相关部门认真采纳。配合全国政协开展“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共享发展”专题调研，结合泉州实际，提出意见建议。

围绕“海丝”建设献计出力。受市委、市政府委托，组团赴法国参加第二届“中法文化论坛”，有力提升泉州的国际影响力。围绕“把握申遗契机，加快泉州海丝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议题深入调研，举办委员论坛，在加快智慧旅游建设、构建全域旅游体系等十二个方面提出80多条建议。组织政协委员围绕城市“双修”等主题开展年度视察。举办“海丝泉州”诗词吟诵会，与宁夏、新疆、福建文史馆联合举办宁、新、闽“丝路回乡翰墨情”文化交流活动，助力宣传丝路建设。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助推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

助力补齐民生短板。市政府、市政协领导联合领衔督办“构建大病救助长效机制”“医疗机构药品规范管理”“食品安全监管及地沟油回收处理”等重点提案。组织开展“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题调研，提出8条相关意见建议，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组织督办《关于完善“全面二孩”配套政策和社会保障建议》重点提案，就强化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范民办幼儿园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加快发展泉州城市公交的建议》等一批委员建言也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

积极开展扶贫济困。组织我市部分宗教团体、宗教界委员和市直有关单位深入惠安县涂寨镇新亭畲族村开展调研和帮扶。市政协领导班子带领机关处级干部挂钩联系68户贫困家庭，组织引导政协委员开展对口帮扶活动。发动社会力量设立特殊教育专项基金，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特教事业，帮助贫困残障学生解决生活困难。继续组织开展“爱心助学”，筹措资金帮扶困难大学生、慰问“孤残儿童”。多次组织医卫界委员、基督教“两会”义诊队深入山区农村开展义诊施药活动，为群众送上真情关爱。

深入基层反映民意。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挂钩联系县（市、区），定期带领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和贫困家庭，倾听群众呼声和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与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的联系沟通，了解和收集重要信息。全年编发《社情民意》专报180多件，《政协信息》16期，《应严惩食品安全方面的造谣和敲诈行为》《建议重视解决部分地方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问题》等30多件专报被省政协采用，《在印尼设立中国科技工业园区可一举多得》等10多件专报被全国政协办公厅采用。

三、坚持以促进政策法规落实为目的，切实增强民主监督实效

聚焦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民主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围绕“泉州市实施低保兜底脱贫情况”议题，组成五个监督调研组深入基层一线，通过实地察看、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监督调研，与市委、市政府召开民主监督专题协商会，委员们提出一批监督意见，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积极参与平安泉州建设，创建平安单位。组织开展“‘七五’普法工作”专题视察，助力普法宣传取得实效。

聚焦社会热点问题开展民主监督。组织委员围绕“司法服务和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开展视察，就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等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召开《关于建立处置“恶意消费恶意打假”机制的建议》提案办理协商会，有关部门认真采纳委员建议。一次全会期间共立案609件，对完善社会帮扶体系、房地产市场监管、城市垃圾分类处理、古城文化遗产保护等热点问题，提出落实相关政策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形成《提案摘报》28期，所提意见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市直相关部门制定行动方案且推动落实。

聚焦持续改进作风开展民主监督。组织委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检查监督，支持受聘的特邀监督员、政风行风评议代表参加明察暗访和检查考评。参与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工作现场检查督导，协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组织委员听取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情况通报，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司法创新实践等相关议题建言献策，《人民政协报》对此作了宣传报道。组织委员开展视察活动，针对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强化安全隐患意识、防止侵犯群众利益等相关问题提出建议。

四、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齐心协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注重发挥党派作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立和完善挂钩联系制度，不断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的联络互动。积极邀请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参加政协组织的调研视察、督办提案、协商座谈、民主监督等活动。积极推荐民主党派人士参加党政有关部门的监督、评议活动，发动和组织民主党派界别的委员参加各种政情通报会、专题协商会，为他们履职建言创造条件。一年来，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人民团体共提交提案179件，各类发言材料75篇、调研报告48篇。

增进海内外联谊交往。组织港澳委员、特邀嘉宾参加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召开的有关专题座谈会。组织部分港澳委员、特邀嘉宾开展“引进和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城市‘双修’”专题视察活动。组织华侨大学境外新生开展“看海丝·爱泉州”活动，增强他们对祖国对家乡的认同感。组织编修出版《泉州籍台湾族谱目录》，积极为海峡两岸同宗村的寻亲寻根对接服务。注重倾听台湾各界人士的呼声，及时收集和反映信息，《当前对台工作若干热点问题的看法和建议》等专报件被全国政协采用。

广泛汇聚发展合力。经常走访市五大宗教团体、重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负责人，积极做好与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沟通工作，及时反映少数民族同胞和信教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加强与异地泉商的联系交往，参加异地泉籍商会重要活动，协助破解发展难题。组织异地商会委员回乡视察，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回归创业”主题恳谈会，召开以“集聚泉商资源，助推泉州产业转型升级”为主题的异地泉籍商会委员座谈会，鼓励引导回归创业。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协工作的指导和联系，形成了上下联动、协调配合、互相促进的良好工作局面。

五、坚持以加强自身建设为抓手，不断增强政协履职能力

加强委员队伍建设。邀请专家学者开设专题讲座，组织全体委员开展履职业务培训，实现全覆盖。坚持为委员订阅履职相关的报刊杂志，分发学习资料，及时向委员传递政协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点工作，引导委员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坚持市政协领导分工走访联系委员、委员联系群众、各专门委员会联系委员活动小组的制度，为委员及时建言献策、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同党政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为委员知情明政创造条件。健全完善委员履职信息数据库，严格考评委员履职情况。

加强政协专委会建设。加强专委会之间、专委会与党政部门、党派团体之间的沟通合作，完善专委会对口联系党政部门机制，围绕专项工作开展对口协商。依托专委会设置20个委员活动组，组织委员开展调研、视察、撰写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等履职活动。各专委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探索创新协商形式，积极开展界别协商，主动提出意见建议，有力推动了相关事业的发展。一年来，各专委会组织界别委员分别围绕“泉州制造2025”“中医药事业发展”“特色小镇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10多个议题，开展专项视察、专题调研、学习座谈等活动30多场次。

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充分发挥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贯彻落实省委“五抓五看”要求，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支持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彻落实市委激励干部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八条措施。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严肃会风会纪。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单位创建、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活动。注重加强与《人民政协报》《中国政协》和省、市主流媒体的联系沟通，加大对政协和广大委员履职实践的宣传。举办“美丽中国·海丝泉州——喜迎十九大书画摄影作品展”，编纂出版《泉州市政协志》，办好《泉州政协》期刊、泉州政协网站，不断提高政协的社会影响力。

过去的一年，在中共泉州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围绕中心、履职尽责，取得一定的工作成绩，这些成绩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府大力支持，离不开政协各参加单位、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共同努力，离不开社会各界人士和港澳台侨同胞关心帮助。

2018年工作思路

陈灿辉说，新的一年，要在中共泉州市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确保人民政协事业正确政治方向；要围绕落实中共十九大战略部署，发挥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重要作用，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聚焦党委政府中心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现代化泉州献计出力；要牢牢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一、紧贴时代，在深刻领会十九大精神、指导政协实践上实现新提升

把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中共中央的部署和省、市委要求，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在学用结合、学用相长、知行合一上下功夫，聚焦十九大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十九大精神转化为做好政协工作的科学思路和务实举措，围绕现代化泉州建设目标任务多献良策、多作贡献。

二、紧贴中心，在推进协商民主、加强民主监督上创造新业绩

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中，进一步加强政协协商能力建设。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转型攻坚、聚力跨越”部署要求，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晋江流域生态保护、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等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增强协商建言的主动性、针对性、务实性。着力推动民主监督深入开展，准确站位选好角度，围绕重大改革举措实施、重要政策文件执行、重点民生工程落实，确定民主监督议题，多形式开展监督性调研议政活动，助推党委政府决策落实。

三、紧贴民生，在服务全面小康、增进民众福祉上谋求新作为

自觉服从服务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围绕助推市委“舒心、暖心、贴心、安心”工程实施，多角度切入、多形式参与，帮助群众排忧解难。加大提案办理力度，在稳定提案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提案工作的质量和实效。进一步发挥社情民意信息的重要作用，及时了解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协助党委政府把准社会脉动。鼓励和支持委员积极参与慈善事业、扶贫开发等社会公益活动，弘扬传统美德。

四、紧贴主题，在促进团结联谊、推动社会和谐上作出新贡献

注重发挥各党派团体在政协的主力军作用，努力构建多渠道合作、多形式参政的良好格局，不断增进团结、扩大共识、凝聚合力。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针对经济结构多元化、社会阶层多样化、利益诉求复杂化的实际，延伸拓展团结联谊工作范围，致力推进和谐共进。密切与泉籍港澳台各界人士和海外华人华侨的联络联谊工作，共同推进泉州改革发展。加强文史工作，深入挖掘弘扬泉州历史文化，不断增强政协文史的资政育人、团结联谊功能。

五、紧贴职能，在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上展示新风采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探索政协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完善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以界别为纽带、专委会为基础、委员为主体，强化联系协调，加强内外联络，积极构建沟通顺畅、配合紧密、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深化委员能力建设，加强教育培训，严格纪律要求，完善履职考核，提升履职实效。强化机关建设，优化机关运行机制，确保政协工作务实高效有序进行。进一步密切同县（市、区）政协的工作联系，形成上下联动、协同合作格局。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事业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政协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重视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交流使用，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以新的工作作风、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推进政协事业创新发展。

（来源：泉州网）